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 暨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陈炽昌先生的通知，获悉陈炽昌先生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暨部分股票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陈炽昌先生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将其所持公司限售流通股 17,620,000 股（2015 年度权益分派增至 44,050,000 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11 月 17 日，到期购回日为 2017 年 2 月 17 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双方经协商约定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提前购回。

2016 年 11 月 16 日，陈炽昌先生就该笔业务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份数为 16,550,000 股（对应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前的质押股份 6,620,000 股），延期购回日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剩余 27,500,000 股已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的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延期购回股份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延期购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炽昌	是，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16,550,000	2015 年 11 月 17 日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7%	2.61%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炽昌	是，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7,500,000	2015年11月17日	2016年11月16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8%	4.34%

三、股东股份累积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炽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0,252,1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7%；其累计质押股份 79,726,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7.92%，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8%。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 2、其他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7 日